

水利部淮委行政许可文件

淮委许可〔2020〕79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江苏徐钢钢铁集团 装备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期装备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徐钢集团字[2020]16号）及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材料收悉。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据《江苏徐钢钢铁集团装备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委对你单位装备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江苏徐钢钢铁集团装备技改项目取水方案。项目取水水源为南四湖地表水、外调江水和再生水，南四湖地表水和外调江水取水地点位于厂区西南角马山引河左岸，再生水取自利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全厂生产用水年取水量 824 万 m^3 （其中南四湖地表水 330 万 m^3 、外调江水 459 万 m^3 、再生水 35 万 m^3 ）。

二、同意江苏徐钢钢铁集团装备技改项目退水方案。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你单位应制订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

三、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提高用水效益。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四、你单位取用水应服从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沂沭泗水利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接入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如实提供取水资料，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等各项水规费。

五、本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向我委申请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由我委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本项目正式运行取水后，你公司原取用南四湖下级湖地表水的项

目停止取水，所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国准)字[2019]第 14005 号，许可取水量 324 万 m³/a）将予以注销。

六、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七、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发生改变，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取水许可申请书（(国准)申字[2020]第 14008 号）自行失效，你单位应重新申请取水。

- 附件：1. 《江苏徐州钢铁集团装备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 取水许可申请书（(国准)申字[2020]第 14008 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装备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6月12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在江苏省徐州市组织召开《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装备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淮委水文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徐州市水务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铜山区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徐州市晟睿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装备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山村,项目对徐钢集团现有高炉装备和炼钢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相关规划。

建议补充完善装备技改项目背景和工程情况。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依据开发利用程度、工业取水量、工程类型、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对生态的影响、对水功能区的影响、退水污染物类型、退水量等因素,确定本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合适。

本项目确定的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退水影响范围基

本合适。

三、现状水平年

《报告书》提出现状水平年为 2017 年。

建议现状水平年调整为 2018 年。

四、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报告书》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析范围的水资源状况、开发利用情况、开发利用潜力进行了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建议进一步梳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五、用水合理性分析和节水评价

《报告书》提出本项目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率、新水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基本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建议按照《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进一步深化节水评价内容，补充节水评价登记表；补充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用水企业用水指标的比较；用江苏省定额复核项目与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符合性等内容。

六、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提出项目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南四湖地表水和再生水，南四湖地表水取水地点位于厂区西南角马山引河左岸（东经 $117^{\circ} 20' 04''$ ，北纬 $34^{\circ} 34' 41''$ ），全厂年取水量 824.46 万 m^3 （其中南四湖地表水 395.46 万 m^3 、外调江水 394 万 m^3 、中水 35 万 m^3 ）；再生水取自利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

建议进一步复核外调水源；补充论证再生水水源可靠性等内容，

并补充相关支撑材料；补充完善南四湖下级湖各用水户取用水情况；
补充 95%典型年型实际水位调节计算成果

七、取水影响论证

《报告书》分析了建设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其他用水户和受影响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结论基本可信；

建议补充完善生态红线与生态功能保护区相关内容；补充完善特旱年份对生态影响的保护措施。

八、退水影响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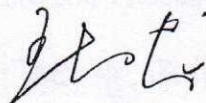
《报告书》分析了建设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其他用水户等的影响和事故排放对水体的影响，提出建设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九、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

组长：



2020年6月12日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期装备技改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组	签字
王振龙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组长	王振龙
郁丹英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高工	成员	郁丹英
游洋	江苏省水利厅	高工	成员	游洋
陈元芳	河海大学	教授	成员	陈元芳
孔祥光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教高	成员	孔祥光
万隆	中水淮河公司	教高	成员	万隆
尹伟	徐州市水务局	高工	成员	尹伟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期装备技改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会代表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徐邦斌	淮委水资源管理处	副处长/教高	徐邦斌
2	宋心同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处长/教高	宋心同
3	马天儒	淮委节约保护处	副科长	马天儒
4	陈竹青	淮委水文局	高工	陈竹青
5	李振生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科长	李振生
6	陈凡宏	韩庄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陈凡宏
7	周浩	铜山区水务局	副局长	周浩
8	张寒	淮委水资源管理处	副科长	张寒
9	罗锋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锋
10	刘思言	徐州市晟睿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思言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徐州市水务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